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合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5,327,812.04	2,818,679,602.23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9,428,926.88	1,875,911,030.60	6.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165,468.52	−17.38%	868,695,729.23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6,132.02	−27.10%	179,220,319.14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98,361.50	−27.62%	164,693,184.30	−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2,505,090.74	−16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4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9.41%	0.45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71%	10.18%	−4.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85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43,09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2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7,31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3.16	
合计	14,527,13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	99,147,520	99,147,520	质押	61,000,000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21.15%	84,120,128	84,120,128	质押	84,000,000
河南隆源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45,964,8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000,000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3.24%	12,882,048	10,000,000	质押	9,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503,8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隆源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45,9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64,8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3,825	人民币普通股	5,503,8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跨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444	人民币普通股	4,149,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9,914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83,827	人民币普通股	4,083,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45,964,800股股票全部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表项目类变动说明

1、应收票据比上年减少75.91%,主要是本期票据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增加31.99%,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部分优质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所致。

3、预付款项比上年增加44.98%,主要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生产设备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增加51.06%,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比上年增加179.09%,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6、预收款项比上年减少38.06%,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到的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比上年增加62.63%,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比上年减少73.59%,主要是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减少68.98%,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8.12,%,主要是本期流转税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8.21%,主要是公司为拓展产品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1.15%,主要是本期公司募集资金转定期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6.75%,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8.63%,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及返回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98.14%,主要是本期支付流转税增加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62.21%,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69.37%,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13913.52%,主要是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40.07%,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923.39%,主要是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70.91%,主要是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9、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38.68%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比上年减少67.97%,主要是公司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27%,主要是公司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2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正常履行
	楚金甫	将所直接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5年2月1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2月10日	2014年2月10日-2015年2月10日	正常履行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森源集团承诺对郑州新能源2013年至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足3,158.88万元、4,313.54万元及4,576.98万元部分,予以全额的现金补偿。	2013年12月09日	2013年度-2015年度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78.44	至	44,169.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2.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5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原文中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其中列示,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	99,147,520	99,147,520	质押	61,000,000
楚金甫	境内自然人	21.15%	84,120,128	84,120,128	质押	84,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7%	46,013,794	46,013,79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6,000,000			
杨合岭	境内自然人	3.24%	12,882,048	10,000,000	质押	9,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503,8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013,794	人民币普通股	46,013,79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771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7,688,88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674,1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4,15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3,825	人民币普通股	5,503,8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跨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9,444	人民币普通股	4,149,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9,914	人民币普通股	4,139,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83,827	人民币普通股	4,083,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楚金甫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杨合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45,964,800股股票全部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券。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原文"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中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200.1	至	30,033.4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66.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更正后: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78.44	至	44,169.4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2.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输配电及电能质量治理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投资者和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披露谨慎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77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光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志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志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9,252,517.13	2,090,718,848.11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6,763,581.93	1,167,563,085.86	4.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984,848.67	1.81%	700,937,975.46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63,367.95	0.48%	73,782,154.86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97,251.36	65.30%	68,805,609.60	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730,021.81	15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0%	0.2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0.13%	6.20%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52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6,55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5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0,778.97	
合计	4,976,545.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5%	104,940,545			
李光太	境内自然人	17.10%	52,542,409	39,406,80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自然人	3.25%	10,000,000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	7,836,56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其他	2.11%	6,48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98%	3,011,5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865,839			
郭少平	境内自然人	0.93%	2,846,738	2,135,053		
孟岩	境内自然人	0.90%	2,754,000	2,065,5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732,3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4,940,545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0,545		
李光太	13,135,602	人民币普通股	13,135,60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7,836,566	人民币普通股	7,836,56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4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011,59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59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5,839	人民币普通股	2,865,83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2,336	人民币普通股	2,732,33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696,502	人民币普通股	2,696,50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8,832	人民币普通股	2,248,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光太先生持有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0.15%的股份,同时持有威海广泰17.10%的股份。李光太先生与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49,983,922.30	161,044,676.99	55.23%	货款回笼增加
应收股利		100,000.00	−100.00%	股利已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51,000,000.00	154.90%	银行理财申购
短期借款	508,229,817.09	239,115,941.68	112.55%	主要为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票据	204,725,843.67	69,681,787.99	193.80%	主要为资金需求增加
应付账款	194,200,206.32	152,471,086.98	27.37%	采购暂未付款项目增加
应交税费	21,842,319.78	9,099,602.38	140.04%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较多
应付利息	2,354,992.09	6,601,958.78	−64.33%	已支付部分到期借款及融资利息
其他应付款	45,015,304.86	27,537,595.36	63.47%	其他应付项目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560,143.69	155,071,310.36	−97.06%	1.5亿到期短期融资券已归还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32,611.82	3,852,973.68	33.21%	城建税等附加增加较多
财务费用	17,493,205.15	13,507,726.83	29.51%	主要系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6,038,656.86	16,403,781.96	−63.19%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土地清理收益1067.37万元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0,021.81	−85,733,275.35	159.17%	货款回笼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4,707.36	−76,640,476.72	42.09%	本期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较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2,389.31	36,970,027.92	317.48%	主要受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3,082,190股,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收购营口新山熊80%股权	52,000万元	52,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万元
合计	--	59,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因存在与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该项目现在处于中止审核状态,待该事项落实完毕后,将向证监会申请该项目恢复审核。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01月26日	长期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坚守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企业认购的威海广泰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本企业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4年05月07日	36个月	该事项尚需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针对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开元鸿业咨询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合资组建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宜,承诺如下:一、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为使融资租赁公司更好地服务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上市公司"),满足上市公司客户的新需求,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坚决避免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郑重承诺:1、凡是上市公司能够生产、制造的产品,融资租赁公司只能购买上市公司的产品租赁给客户,不允许融资租赁公司从第三方购买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租赁给客户。2、融资租赁公司的每一笔业务,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约之前,必须经过威海广泰审核认可方可签约。对任何一笔业务,威海广泰认为该笔业务与威海广泰有同业竞争嫌疑的,威海广泰可以提出否决意见或其他任何处置意见,融资租赁公司无条件按照威海广泰提出的处置意见执行。二、承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允、郑重承诺:1、威海广泰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的产品,将按照威海广泰销售给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实施定价,并严格按照威海广泰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执行;2、承诺将融资租赁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范围,在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与威海广泰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都进行严格审计,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公正公平。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账外费用由融资租赁公司承担。三、承诺销售真实性:为保证威海广泰对融资租赁公司产品销售的真实性,杜绝出现上市公司对融资租赁公司虚假销售的问题,郑重承诺:1、融资租赁公司采购上市公司产品将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执行,客户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将不采购上市公司的产品。2、在聘请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将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每笔销售业务进行审计,确定销售的真实性,从而严格杜绝虚假销售。四、承诺在未来上市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达到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30%时,由上市公司收购新疆广泰所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至少11%的股权。收购的价格将以收购时融资租赁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按照审计、评估值孰低的原则最终确认收购价格。五、以上承诺内容,已经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各出资方协商确认,将体现到各出资方共同签署的《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中。	2012年08月27日	长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96.8	至	13,105.02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0.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4年空港地面设备市场将稳定增长;消防车销售收入仍将较大幅度增长;国际市场业务和军品业务有新的突破,总体上争取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10-4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要影响。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太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7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三季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海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海兵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王海兵先生简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海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海兵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办公电话:0631-3953335

传真:0631-3953451-3335

电子邮箱:whb7289@126.com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王海兵,男,1973年8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海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王海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